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数说法检两院工作报告

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试行行政案件异地交叉管辖,减少群众顾虑。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力行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解决,39.87%的行政案件经法院协调后撤诉。

◆ 执结案件4188件

解读:全市法院强力推进涉党政机关执行积案清理工作,246件涉党政机关案件全部执结。持续开展曝光活动,连续在省主流媒体曝光“老赖”87名,其中,記入全国失信“黑名单”20人。强化执行威慑,实施多种惩戒措施,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追究刑事责任等共169人次。

◆ 执结标的5.83亿元

解读:全市法院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对内在全省率先实现省、市、县(区)三级法院指挥系统全面对接,对外与金融、公安、工商、房产、国土等掌握身份信息、财产信息的执行联动单位携手合作,有效打击赖债逃债行为。开展“倡导诚信、见证执行”活动,邀请92人次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记者参与执行,见证执行。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立勇两次来信阳亲自向当事人发放执行款1.37亿元,称赞信阳法院执行力度最大、成效最大、到位标的最大。

◆ 帮助企业清理欠款、盘活资金8.57亿元

解读:全市法院重点走访上市后备企业、外地投资企业、骨干企业、小微企业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在企业。全市法院全年走访文新茶叶、再祝制药、泛蓝科技、信电集团等319家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建议528条,帮助企业清理欠款、盘活资金8.57亿元,全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 妥善审理产权纠纷319件

解读:全市法院妥善审理企业破产、改制、兼并、重组等产权转让过程中引发的纠纷319件,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妥善审理涉及小微企业纠纷1007件,助力小微企业共生多赢;全市法院审结间接市场份额引发的房地产纠纷386件,促进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落实;审结金融纠纷1856件,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高利贷等违法金融活动,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审结知识产权纠纷45件,保障创新发展;审结农业承包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相关纠纷251件,支持农村新兴产业发展。

◆ 为2288名农民工讨回欠薪

解读:全市法院继续推行“法官村官”工作机制,主动深入村组服务群众。走出法庭巡回审判,在田间地头、农家院落就地调处农业承包、婚姻家庭、邻里关系等各类纠纷4421件。关爱体恤农民工,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办理活动,办结此类案件275件,依法为2288名农民工讨回欠薪。

◆ 减缓免诉讼费用379.95万元

解读:全市法院开展涉军维权,增选军人陪审员等多种形式为军人属办实事活动,省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推广我市法院的双拥做法。全市法院简化诉讼程序,提高办案效率,对标的1万元以下给付金钱的案件实行小额诉讼程序,一月内审结,一审终审。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司法需求,为残疾人、低保人员等351名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用379.95万元,确保普通群众打得起官司。

◆ 集中接待24次

解读:全市法院积极推进涉访信访工作改革逐步实施信访分类制度,将确属错案、瑕疵案的信访案件导入诉讼程序,将经过司法救助,依法终结的案件导出信访程序,推动信访秩序持续好转。全年开展集中接待24次,接访群众295人,信访回复率100%,进京上访总量同比下降44.97%。

◆ 案件息诉率达99.49%

解读:全市法院在“点”上,强化合议庭、院长、主管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对案件质量的层级把关责任,关键把重点案件和重点判项关,在“线”上,完善审判流程管理,重点管好重要流程和重要节点;在“面”上,加强审判态势分析,准确把握审判工作基本态势



信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次会议现场

和发展趋势。2013年全市89.06%的案件经一审后息诉,99.49%的案件经二审后息诉。

◆ 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56.35%

解读:全市法院增补人民陪审员队伍,落实“双倍增计划”,人民陪审员由335人增加到1363人,全年有6263人次的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5186件,参审率56.35%。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县区召开律师座谈会,听取律师意见建议,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保障律师合法权益的意见》,加强良性互动,促进司法公正。持续推进司法公开,坚持裁判文书上网、庭审视频直播、执行信息公开,不仅将庭审和执行过程公开,还将裁判和执行结果公开,加强网络问政,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手段,及时公布法院信息,加强民意沟通,回应社会关切。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宣传工作连续两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先进单位。

◆ 社会法庭数量达到199所

解读:全市法院在“乡—庭—基本建制”的基础上,不断拓展社会法庭服务领域,因地制宜在特色农业区、产业集聚区、银行业、驻军管区等地建立15所特色和行业社会法庭,使社会法庭数量达到199所,为群众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新平台。全市法院全年社会法庭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548件。

◆ 对1834名服刑人员予以减刑、假释

解读:全市法院依法对1834名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予以减刑、假释,使其早日回归社会。加强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教育挽救,邀请团市委、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心理咨询机构等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庭审教育和心理疏导,以“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和谐校园”为主题,开展“开学第一课法律”活动。市、县(区)两级法院院长及240余名法官走进校园为学生上法制课,赠送普法口袋书和法制微电影,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充分利用典型案件开展普法教育。市中级人民法院院堂的一起强奸、故意伤害均为未成年人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被央视《今日说法》栏目播出,各大媒体纷纷转载,扩大了审判效果。

◆ 制定28条改进工作作风措施

解读:全市法院制定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28条措施,从抓会风、上下班纪律等细微之处入手,严守纪律要求。以上海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总会娱乐事件和河南林州市民警持枪事件为鉴,开展正风肃纪教育整顿活动,着力纠正“四风”问题。注重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组建书画、球类等文体协会,培养干警健康向上的精神情操。在我市第四届全民运动会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获两项团体第四名,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

◆ 干警培训率达51.92%

解读:全市法院注重业务培训,举办民事审判、刑事审判等各类培训14次,受训干警675人次,受训率51.92%。持续开展庭审观摩、文书评查等岗位练兵活动,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2013年度全省7个民事审判指导案例中,我市法院入选2个。全市法院注重调查研究,案例编报工作居全省第二,省级以上论文发表数量居全省第三。

◆ 2014年工作思路

2014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会议精神,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全面加强各项工作,为我市勇当中原经济区建设先锋、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何海霖

2月11日,在我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向大会作了《信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3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全面履行检察职责,为平安信阳、法治信阳、美丽信阳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 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2143名

解读:围绕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法履职,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犯罪嫌疑人2143名,其中批捕制假售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68件101人,查处公共安全类出逃、国有资产管理、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建设过程中的职务犯罪案件26件32人。积极配合开展全市城区“三进”整治工作,共立案侦查涉及“三进”违法犯罪案件3件13人,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6人。深入开展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危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专项工作,查办案件26件64人。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24件69人,查办教育系统职务犯罪案件6件12人,开展危害民生刑事犯罪专项立案监督,共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8件32人,有力打击了危害民生的犯罪。

◆ 开展预防警示教育351次

解读:树立“预防职务犯罪生产力的”理念,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预防警示教育351次,共有29168人接受教育,共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802件(次),努力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结合开展集中整治危害民生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发出预防检察建议30余份,引起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促使有关单位加强了对涉农惠民资金的监管。

◆ 追缴漏交的土地出让金和规费4.8亿元

解读:按照全省检察机关统一部署,市检察院深化市区容积率调整专项预防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国家追缴漏交的土地出让金和规费4.8亿元。查办涉及容积率违法犯罪案件4件8人,促进了房地产市场的规范管理。积极开展“新农合”专项预防调查活动,对2008年以来“新农合”报销情况进行重新调研,针对“新农合”报销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健全内控机制的建议,推动“新农合”医疗制度的健康发展。

◆ 提起公诉4455人

解读:坚持“严打”方针,始终保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全市检察机关共依法提起公诉4455人,突出打击重点,共批捕严重暴力犯罪680人,黑恶势力犯罪7人,多发性侵财犯罪562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06人,依法批捕“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罪10件25人。

◆ 提出量刑建议725份,法院采纳708份

解读:积极应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的挑战,创新工作方式,实行诉前会议制度。全市检察机关共召开诉前会议55次,积极推行量刑建议制度,共提出量刑建议725份,法院采纳708份。坚持宽严相济,对轻微刑事犯罪实行非羁押诉讼,共对无逮捕必要的131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的110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开展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办案单位采纳的审查建议,共对39人解除或变更了强制措施。

◆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43件292人

解读: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43件

292人,其中立案侦查贪污贿赂大案的比率为81.9%,同比上升6个百分点,立案侦查重特大非法侵权案件的比率为95.9%,同比上升11.3个百分点。

◆ 受理审查民事行政案件492件

解读:严格开展诉讼监督,全市检察机关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诉讼监督,促进司法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推进法治建设。共监督立案80件103人,监督并纠正错案69件,纠正漏捕102人,共追诉犯罪嫌疑人219名。监督并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督活动的违法情形197人(次),书面提出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33人(次),深挖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12件27人。全市检察环节继续保持无超期羁押,共受理审查民事行政案件492件,同比上升118.7%,依法审查后,市检察院提出批诉26件,提请省检察院批诉33件,办理督促起诉案件225件。

◆ 接待群众来访1041人(次)

解读:积极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畅通群众来信来访渠道。全市检察机关共接待群众来访1041人(次),检察长接待来访210人(次),点名接待106人(次),办结息访群众反映突出的信访疑难案件23件,认真受理并及时处理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各种诉求325件,做好314件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诉人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全市检察机关继续保持无涉检进京赴省上访。

◆ 9个检察院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解读: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市9个检察院建立了“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网上审查行政处罚案件467件,网上移送案件47件,立案侦查38件。加强侦查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市、县(区)两级检察院侦查信息平台均已成为投入使用,通过侦查信息化手段抓获犯罪嫌疑人11名。市检察院电子数据实验室协助侦査部门办理案件12件,筛选电子数据数千条。

◆ 9万余人接受教育

解读:自觉承担社会责任,深化“送法进校园”活动。全市检察机关共选派215名优秀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开办法制讲座258次,组织模拟庭审23次,受教育人数达9万余人。改进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方式,成立投诉预防一体化的专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共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疏导140人(次),帮教266人(次),附条件不起诉32人,教育、感化、挽救了一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 12个集体、2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解读:全市检察机关把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检察干警的必修课、常修课,强化宣传教育,坚定检察干警的理想信念。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高要、高政府20条意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着力解决检察干警作风突出问题、思想方法、精神状态、执政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深化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成功通过全国文明单位复查查验收并受到高度评价,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了“人民满意十佳检察官”评选活动,全市检察机关共有12个集体、2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 培训干警3136人次

解读:全市检察机关健全常用党组例会制度,坚持领导干部与成员联系县区制度,认真落实上级法院派员到市检察院党组民主生活会、任前双向重谈话和廉政谈话等制度,发挥干警带头作用,配合党委调整充实了7个县区检察院领导班子,严密监督市检察机关空缺职位竞争上岗工作,使干部结构进一步优化,深入推进“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训干警3136人(次),有效提升了检察队伍的能力水平。

◆ 实施24小时全天候监控

解读:坚持不懈地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和拒腐防变警示教育,全市检察机关把领导干



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在作工作报告

部和执法办案活动作为监督重点,健全检权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办案说理报告制度,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公车管理,全市检察机关将全部公车加装GPS定位系统,实现实时监控24小时监控、查询、备案,开展经常性的检务督察,将信访接待、办案安全、警用装备管理、禁酒令、上下班秩序,如押送结束查封物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纳入重点督察范围。市检察院共组织开展明察暗访18次,发现通报各类问题32个,促进了基层检察院规范管理。

◆ 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00余人次

解读:全市检察机关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共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500余人(次),把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强大动力。检察机关根据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针对网吧易发多发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向公安、文化等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对网吧全面检查,逐项整改,取缔了一批“黑网吧”。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办案件的办理工作,做到前沟通、办中反馈、件件落实,交办的所有案件均按时办结。进一步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立案职务犯罪案件的监督。

◆ 邀请130余人参加了“检察开放日”活动

解读:全市检察机关自觉与代表委员加强经常性联系,畅通接受监督渠道,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各界人士参加检察机关“检察开放日”活动,市、县(区)两级检察院共邀请130余人参加了活动,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向人大代表赠订《检察日报》,定期寄送《检察联络》,为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监督提供帮助。在互联网门户网站增设了代表委员联络互动专用平台,开通了信阳检察手机报,畅通了经常性联系渠道。

◆ 2014年工作思路

2014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觉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为实现信阳富民强市目标作出积极的贡献。

本版图片由本报记者黄锋提供



申请执行入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社军(右一)送锦旗表示感谢。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社军(右三)等向浉河区第二中学赠送普法口袋书。



2013年3月27日,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一行4人赴上天轿管理区,开展“检察干警进千企”活动。



2013年12月25日,市检察院检察长刘建国率队,再次来到该院选派干部任职的光山县渡河镇都田村进行走访慰问。

热烈祝贺市四届人大四次会、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召开